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20998-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专项报告	3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20998-1 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光源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问题之外，华光源海《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光源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光源海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光源海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83,8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70,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5,279,270.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91,609.4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66,450,166.72元（含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839,918.44元、应置换先期投入不含税发行费9,514,150.94元、由承销商直接扣除的应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承销费增值税895,512.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288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082,433.05元（不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13,830,433.05元（不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本年度使用9,252,000.00元（不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除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外，剩余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23,082,433.05元（不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726,568.9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初始余额人民币166,450,166.72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641,164.77元，系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8,300,000.00元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收益净额2,658,835.23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270,88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5,279,270.59
剩：募集资金净额	156,991,609.41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初始到账金额	166,450,166.72
三、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3,082,433.05
其中：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9,514,150.94
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839,918.44
已补回募集专户的承销商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增值税	-895,512.07
补充流动资金	103,704,976.26
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778,899.48
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8,140,000.00
四、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8,300,000.00
五、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883.28
六、加：投资收益	2,567,951.95
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726,568.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54940188000065909	37,235,028.61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66130078801900001043	491,540.29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1901007029200459636	0.00	已销户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258497	0.00	已销户
合计			37,726,568.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 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 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7%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 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 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2.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3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2.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3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8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300,000.00	2024-11-25 至 2025-2-25	否
合计			8,300,000.0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扩大公司船舶运力规模，提升航运服务竞争力，公司将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一艘以液化天然气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调整为“购置一艘以轻柴油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根据购建设计方案和费用测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的拟投资金额不变（预计使用资金会略有结余，最终以实际使用为准）。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江海直达 LNG 动力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江海直达 LNG 动力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 箱船舶购置项目
		购置一艘以液化天然 气为动力燃料的江海 直达集装箱船舶	购置一艘以轻柴油为动 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 箱船舶
	实施方式		

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11 个月，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达到交付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在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由于公司具体负责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部门就授权实施期限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出现在 2023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后，2023 年 1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前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在该次决议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和未及时再次授权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合计 5,350 万元的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检查以及公司自查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公司立即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保荐机构督促下召开董事会整改并公告相关事项。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履行了决策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4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附件：《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6,991,60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339,225.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23,87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江海直达燃油动力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是	43,339,225.24	8,140,000.00	8,140,000.00	18.78%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数字物流一体化平 台建设项目	否	10,181,968.88	1,112,000.00	1,778,899.48	17.4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470,415.29		103,704,976.26	10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合计	-	156,991,609.41	9,252,000.00	113,623,875.7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变更前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后，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将“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附件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周期 11 个月，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资金目前已使用 18.78%。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目前已使用 17.47%，基于公司 ERP 数字物流系统内网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基本完成升级，外网一体化平台建设暂未启动，预计完成建设项目使用进度时间会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数字物流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延期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名称变更为“江海直达燃油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一艘以液化天然气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调整为“购置一艘以轻柴油为动力燃料的江海直达集装箱船舶”。根据购建设计方案和费用测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的拟投资金额不变（预计使用资金会略有结余，最终以实际使用为准）。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2,1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567,951.95 元。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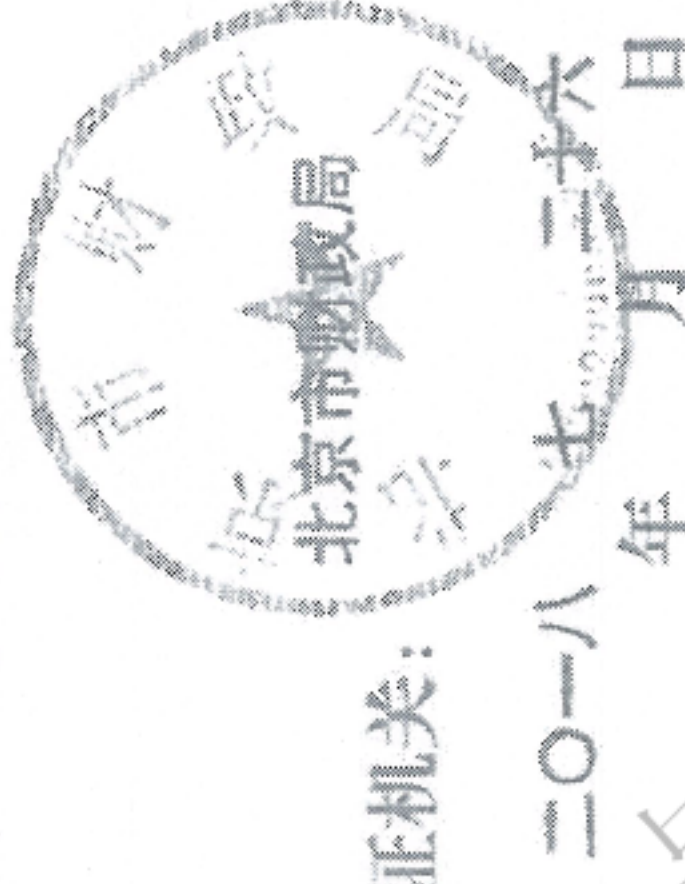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冒用或遗失。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62955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周睿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版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6月 日
N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7 月 13 日

1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 格 有 效 一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5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8日

		姓名 Full name		曹思恩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119920924931X			



证书编号: 1101015012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2 月 14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